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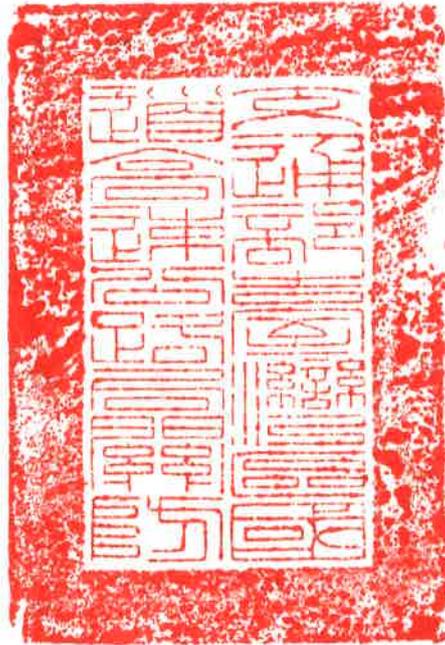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51861236號



修正「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」第六點。

局長趙興華

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逕行逮捕現行犯送偵辦機關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每案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。
- (二) 發現偷竊纜線，報案或協助偵辦機關逮捕現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每案之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。
- (三) 向偵辦機關檢舉，提供偷竊線索，內容具體詳實因而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每案之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。
- (四) 因纜線失竊向偵辦機關備案者，不予獎勵。但偵辦機關經查察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每案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。
- (五) 本點各款之每案係以起訴書一件為一案。如有數人共同檢舉或數個偵辦機關共同偵辦，則商品禮券平均頒發。若案件複雜而跨本局轄區工程處偵辦者，得提高頒發商品禮券金額；跨本局兩個區工程處加發壹萬元，跨三個區工程處加發貳萬元，每案上限為肆萬元。

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檢舉竊取高速公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纜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纜線，以電力纜線及其附屬設備為限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對於竊取本局纜線之檢舉人及憲、警、調、海關、海巡署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之機關(以下稱偵辦機關)。前述檢舉人不合本局所屬各單位(保全)人員及其三等親以內之人員。
- 四、檢舉人之獎勵類別：
 - (一)逕行逮捕現行犯送交偵辦機關者，或以電話報案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偵辦機關逮捕現行犯，因而移送法辦並起訴者。
 - (二)向本局或偵辦機關具名(得用化名)檢舉，提供偷竊相關線索，內容具體詳實，並向偵辦機關完成檢舉筆錄製作，因而偵破案件移送法辦並起訴者。
- 五、檢舉人檢舉時，受理部門應即時詳實登錄姓名(得應檢舉人之要求使用化名)、聯絡方式、報案時間及識別資料等，受理部門應確實保密。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報案者為獎勵對象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逕行逮捕現行犯送偵辦機關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。
 - (二)發現偷竊纜線，報案或協助偵辦機關逮捕現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。
 - (三)向偵辦機關檢舉，提供偷竊線索，內容具體詳實因而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檢舉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。
 - (四)因纜線失竊向偵辦機關備案者，不予獎勵。但偵辦機關經查察逮捕嫌犯移送法辦並起訴者，頒發商品禮券貳萬元。
 - (五)依據起訴書壹件為壹案頒發商品禮券，對象為檢舉人壹人，偵辦機

關壹單位。如有數人共同檢舉或數個偵辦機關共同偵辦，則商品禮券平均頒發，總商品禮券上限為貳萬元。

- 七、發放之商品禮券，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屬分離課稅所得，應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稅款。
- 八、本局受理檢舉及獎勵金核發均由本局各區工程處辦理，經辦部門依失竊纜線性質分由交控中心及工務段辦理。
- 九、商品禮券發放作業注意事項，詳附件。